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8 日第 276/E200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內地沒有加入《國際道路交通公約》(下簡稱《公約》)，故在處理內地駕照互認上無法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有關認可《公約》成員國家或地區駕照的做法。
2. 自駕照互認方案公佈後，政府持續聽取社會各方意見，並出席立法會口頭質詢及辯論與議員討論，目前有關駕照互認協議已進入相關程序，未有實施時間表。
3. 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駕照互認協議的過程中，會就本澳交通情況及社會意見等深入溝通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